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了公司2021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71%,发行期限为273天,兑付日为2022年9月9日。

2022年9月9日,公司兑付了2021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30,403,972.6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2-068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原证券简称“天津松江”变更为“卓朗科技”。

●公司现有证券代码“600225”保持不变。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为2022年9月19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证券简称变更的情况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2日、2022年8月10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天津松江”变更为“卓朗科技”,证券代码“600225”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2022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临2022-055)。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将原先低效或非科技主业等其他资产进行剥离,保留控股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业务,以大力发展信息技术业务。为了更清晰地展示公司的业务板块和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企业商誉价值,使证券简称更贴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将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情况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于2022年9月19日由“天津松江”变更为“卓朗科技”,公司证券代码“600225”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4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彭作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到龄退休,彭作富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彭作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向彭作富先生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2-038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27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汉新先生与赵敏海先生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赵汉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2%)转让给赵敏海。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8日,公司发布了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汉新减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赵敏海增持公司股份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协议转让前,赵汉新持有公司股份26,654,6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99%;赵敏海持有公司股份1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9%。

本次协议转让后,赵汉新持有公司股份11,654,6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7%;赵敏海持有公司股份2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72%。

二、股份过户情况

2022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赵汉新与赵敏海的股权转让事宜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汉新	26,654,650	17.99%	11,654,650	7.87%
赵敏海	11,250,000	7.59%	26,250,000	17.72%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赵汉新、赵敏海。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3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6日(星期五)至09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hky@jinhuik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3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勇先生;独立董事丁振举先生;财务总监乔志钢先生;董事会秘书陆成玮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3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6日(星期五)至09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hky@jinhuik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939-7545988

邮箱:jhky@jinhuik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3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1日(星期三)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4日(星期三) 至09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rystal@gxlcwat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1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1日上午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徐斌元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职责):蒋俊海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雪菁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1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4日(星期三) 至09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rystal@gxlcwat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红、徐婷婷

电话:0771-4851348

邮箱:crystal@gxlcwat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2-05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使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产集团”)变更为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息产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正信产集团持有方正信息产业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进行的股权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背景

2020年2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对方正集团进行重整。2020年7月,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信产集团、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2021年7月,方正集团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生效的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方正信产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全部转入拟设立的“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

2021年9月,方正信息产业(即“下属新设业务平台公司”)设立完成。2021年10月,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即“新方正集团”)设立完成。根据重整计划,方正信息产业将用于承接包括方正科技在内的相关资产,后续股权过户后方正信息产业的股东将变更为新方正集团,新方正集团将持有方正信息产业100%股权。

2022年6月,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延长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28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2022年9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方正信产集团所持有的全部公司276,333,368股股份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划转至方正信息产业,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方正信产集团	276,333,368	12.59%	0	0
2	方正信息产业	0	0	276,333,368	12.59%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方正信息产业未持有公司股份,方正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76,333,3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方正信息产业持有公司276,333,3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方正信产集团变更为方正信息产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正信产集团持有方正信息产业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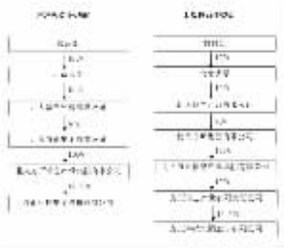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后续方正信产集团所持有的方正信息产业100%股权将过户至新方正集团。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设立的SPV持股66.507%、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设立的SPV持股28.503%、债权人组成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持股4.99%。因此,平安人寿设立的SPV将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作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将间接控制公司。根据公开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中期报告》,因间接控制公司的中国平安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平安人寿)》《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方正信产)》《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方正信息产业)》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沃科技”、“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10,470,805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869,375,282股的1.2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9,375,282股减少至 858,904,477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9月9日办理完成。公司因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和前次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和2018年10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3.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决策通过回购股份事项,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48)。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议案》,调整了回购的目的、用途、期限、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等部分内容;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决策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其中将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至5,500万元,将股份用于注销的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至29,500万元,并优先保证公司的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和2019年10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实际实施期限为2018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8日。截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009,923股,占公司回购实施前总股本882,914,400股的2.72%,最高成交价为5.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26,116,581.02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1)。

根据公司决策的回购股份用途,在上述全部回购股份中,13,539,118股已于2019年10月16日完成注销,剩余10,470,805股待授予或注销。

二、回购股份本次注销安排和实施情况

上述剩余已回购股份10,470,805股需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完成授予或注销。随着期限临近,受采购施工成本、疫情影响、财务成本高企等因素的影响,近两年来中机电力持续亏损并导致上市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导致天沃科技近两年来出现大额亏损,上市公司按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条件不成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将注销上述10,470,805股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9,375,282股减少至858,904,47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0,470,805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三、本次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9,375,282股减少至 858,904,477股,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98,078	0.10		898,078	0.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8,477,204	99.90	10,470,805	858,006,399	99.90
三、总股本	869,375,282	100.00	10,470,805	858,904,477	100.00

四、本次股份注销前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变动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0,470,805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0股,占注销实施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00%;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为858,904,477股。

五、其他后续事项安排

对于上述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公司尽快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5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1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A	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574	0095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17日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2年10月18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2101-2106单元

联系人:刘同

联系电话:021-2601094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9月14日,即在2022年9月1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9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17日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2101-2106单元

联系人:刘同

联系电话:021-26010943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下述“(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代理人。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请参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的第(3)项及第(4)项内容。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即2022年10月17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派代表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2年9月14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同

联系电话:021-26010943

传真:021-26010966

网址:http://www.dbfund.com.cn/

2、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021-2601092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附件二:

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如有):			
代理人证件号码(如有):(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b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10月1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